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

單位：家庭教育研究中心

評鑑指標	工作成果(含優缺點)	自評		改進做法
計畫執行	<p>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委託辦理 100 年度「幸福婚姻傳遞站」婚姻教育專案宣導計畫，經費計 214,575 元。</p> <p>二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委託辦理 100 年度家庭教育專案活動「愛相乘-身心障礙者婚姻成長團體」，經費計 38,650 元。</p> <p>三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委託辦理 100 年度家庭教育專案活動「親職教育宣導方案」，經費計 119,800 元。</p> <p>四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委託辦理 100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-新住民家庭教育計畫，經費計 100,000 元。</p> <p>五、100 年度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，經費計 500,000 元。</p> <p>六、嘉義縣毒品施用更生人社區支持計畫，經費計 62,340 元。</p> <p>七、「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倫理守則草案」已結束經費核銷，結案報告陸續完成中。</p> <p>優點：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補助，並針對鄰近相關單位進行產學合作。</p> <p>缺點：因多項計畫經費有限，無法提供本中心設置一專任助理職缺，造成行政事務溝通與處理不便。</p>	優		持續積極與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聯繫申請相關計畫，並秉持充分、適切運用之精神，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良	V	可		
尚可		差		
輔導	<p>一、參與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月例會，進行個案督導與輔導。</p> <p>二、參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0 年度受保護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，進行收容人及更生人返家前後家庭訪視督導與輔導。</p> <p>優點：秉持中心理念並強化聯結社會資源網絡，加入輔導與諮商學系在學生及畢業生具相關專業資歷人員，以提供更完善家庭教育相關輔導。</p>	優		目前輔導重點在嘉義市地區，未來希望拓展至雲林、台南等鄰近縣市
良	V	可		
尚可		差		
推廣與服務	<p>一、協助嘉義市學校家庭教育優良教案觀摩會擔任委員。</p> <p>二、協助嘉義縣 100 年度家庭教育教案甄選比賽擔任評審委員。</p>	優		未來仍與民間單位維持友好關係，期能於必要之時提供協助或與之合作辦
良	V	可		
尚可				

	<p>三、協助嘉義市 100 年度家庭教育教案甄選比賽擔任評審委員。</p> <p>四、協助台南市 100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擔任第 2 期計畫審查委員。</p> <p>五、協助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101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擔任審查委員。</p> <p>六、協助嘉義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家庭教育實施擔任評鑑委員。</p> <p>七、協助嘉義市家庭教育資源手冊編輯擔任指導教授。</p> <p>八、擔任嘉義縣、高雄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。</p> <p>優點：本中心之營運方向符合當初中心成立時之設置要點，落實推廣服務之責，擔任相關單位之審查、評鑑委員，善盡諮詢服務之提供。</p>	差		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行政	<p>一、出席教育部 100 年度工作會報。</p> <p>二、透過輔導與諮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聘請本系所有專任老師依其職級分別任命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共 14 人。</p> <p>優點：積極參與各項與家庭教育相關之會議，熟知當前政府關注之焦點，並隨時配合辦理相關活動。</p>	<p>優</p> <p>良</p> <p>可</p> <p>尚可</p> <p>差</p>	<p></p> <p>V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	<p>繼續關注、支持家庭教育相關會議活動，於必要時貢獻所能，亦保持終身學習之心態，維持專業知識之學習與新資訊的接觸。</p>